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制定了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等基本规章制度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使公司得以规范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结构、岗位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☒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邵明祥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0 日